**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**

民函〔2022〕19号

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国际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：

近年来，各全国性社会团体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在数量快速增长、作用不断显现的同时，违法违规乱象也日益多发频发，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管理，维护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良好发展秩序，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，民政部决定开展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通过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，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着力防范化解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风险隐患，促进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2022年4月-8月。

**三、整治任务**

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（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）、代表机构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：

1.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；

2.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；

3.另行制定章程的；

4.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；

5.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；

6.以“中心”、“联盟”、“研究会”、“促进会”、“研究院”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；

7.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的；

8.除代表机构外，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；

9.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；

10.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；

11.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；

12.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；

13.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；

14.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，擅自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；

15.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；

16.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；

17.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；

18.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；

19.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；

20.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。

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发现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存在上述第1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，要立即予以终止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，要限期全面整改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消除风险隐患。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，将其作为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体现，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抓好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扎实组织实施。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严格对照本《通知》确定的整治任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，并于5月31日前将《全国性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，对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认真审查，指导督促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完善整改举措，抓好整改落实，并对整改完成情况逐一确认。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表报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民政部将结合年检等工作开展，对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漏报、整改不到位、不服从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监管等情形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、公开曝光、年检降档、评估降级等措施，从严从重加大处理处罚力度。

（四）强化长效治理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，进一步完善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长效治理举措和监督管理办法。要积极引导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监督，强化政治引领，确保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运行、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及时报送情况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于7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（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取得的实效、经验做法、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）和《XX主管全国性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确定1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，并于4月15日前反馈联络人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微信号）。

附件：

[1.全国性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](https://chinanpo.mca.gov.cn/news/annex/2351/%E5%85%A8%E5%9B%BD%E6%80%A7%E3%80%81%E5%9B%BD%E9%99%85%E6%80%A7%E7%A4%BE%E4%BC%9A%E5%9B%A2%E4%BD%93%E5%88%86%E6%94%AF%EF%BC%88%E4%BB%A3%E8%A1%A8%EF%BC%89%E6%9C%BA%E6%9E%84%E8%87%AA%E6%9F%A5%E8%87%AA_1649643902109.docx)

[2. XX主管全国性、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](https://chinanpo.mca.gov.cn/news/annex/2351/XX%E4%B8%BB%E7%AE%A1%E5%85%A8%E5%9B%BD%E6%80%A7%E3%80%81%E5%9B%BD%E9%99%85%E6%80%A7%E7%A4%BE%E4%BC%9A%E5%9B%A2%E4%BD%93%E5%88%86%E6%94%AF%EF%BC%88%E4%BB%A3%E8%A1%A8%EF%BC%89%E6%9C%BA%E6%9E%84_1649643906623.docx)

民 政 部

2022年4月5日